



中山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書面審查準備指引』

評分面向	審查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歷年成績單(含：校級、類組、班級排名及百分比 PR 值) 2.國文、公民成績表現優異證明、成績進步證明及相關事蹟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自傳	(總字數限 1000 字以內) 1.簡單敘述自我人格特質、興趣、內在思維與成長經歷 2.描述求學、學習及個人特質養成歷程 3.由經驗中學習，並敘述自我省察及反思
	讀書計畫	(總字數限 1000 字以內) 1.簡述申請動機，呈現與醫社系相關之學習動機與熱忱 2.說明未來學習規劃，展現與人文社會關懷能力之連結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所列項目有則提供，無則免附)	1.社會服務證明(限 1000 字以內) 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或團體志工之證明(活動名稱、時數等)，並且簡單說明活動內容；涉及樂於助人、關懷弱勢、關心公共議題，或針對參與活動進行探究與反思，呈現關注特定議題探索歷程與成果並提出具體事例、事蹟或檢附證明，整體能夠表現出對社會的關懷與熱忱。 2.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高中在學期間參與英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英聽測驗、TOEIC、TOEFL...等)，展現外語聽、說、讀、寫之能力，並檢附成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證明 (1)社團參與證明 陳述參與社團活動並具有領導或引領同儕完成活動之具體表現事蹟，並須提出對關懷、服務、團隊合作與領導有深刻體驗、心得與反思(限 500 字以內)，並檢附社團參與證明。 (2)學生幹部證明 高中歷年擔任班級幹部職稱、擔任學期，並簡單陳述展現個人領導能力、傑出紀錄、事證或事蹟及擔任幹部心得與反思(限 500 字以內)。 4.其他特殊表現證明